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216 版面 四版

中華奧會完成“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作業”草案
即將報部核定

大陸選手來台 走向“合法化”

記者 江彥文／報導

●中華奧會昨天完成「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作業」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未來有關競賽、訓練、會議、講習、參觀訪問，包括類似王立彬的大陸運動員來台加入球隊比賽問題，申請都於法有據。

中華奧會在接受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委託研擬此一作業規定，經邀集相關單位、學界人員研討多時，昨天做最後修正後通過。規定中所指體育活動包括競賽、會議、訓練、講習會或研討會、學術交流、教練裁判、參觀訪問及其他，各項活動均涵蓋雙向交流。

草案中對各項體育交流已作最

寬鬆規定，因此對公布實施後違規偷跑者也訂定嚴格罰則：未經申請逕赴大陸地區活動者，不再予以輔導並停止經費補助。亦即違規者未來出國或邀請國外人士來台（均含大陸以外）比賽等活動，中華奧會及教育部均不予受理核轉。

草案中對於競賽活動規定，赴大陸地區比賽包含國際正式錦標賽、邀請賽及分齡賽。主辦國際運動比賽以我國代表隊上屆同項比賽具前四名成績者為限，主辦單位除須檢附主辦計畫外，也須附上邀請函、場地設施條件、安全措施、經費預算來源、大陸人員身分、參賽各隊上屆成績及有關旗歌、名稱、開閉幕、頒獎典

禮之規定。

訓練部分除開放我方運動員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對大陸地區運動員來台從事訓練也從寬規定，類似王立彬問題即可循此路徑申請，每次來台停留時間最長六個月，經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但對於王立彬是否支領薪資，事涉就業服務法，草案中不依規定。

另外參觀訪問部分包括表演、考察、觀摩及邀訪比賽，類似高中體總擬邀請大陸高中學校球隊來台比賽的活動即可循此路徑申請。

赴大陸地區活動需於兩個月前提出申請，邀請大陸人士來台案件則需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均不予受理。

